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增加／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減少)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12,953	12,710	1.9%
泛能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19,764	19,740	0.1%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55,673	54,587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29	2,573	(5.6%)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3,102	3,080	0.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19	2.29	(4.4%)
中期每股股息 (港元)	0.65	0.65	-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撇除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 (虧損) 之相關遞延稅項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 為人民幣1.21億元 (2024: 人民幣1.83億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國內宏觀政策積極有為，助力經濟抗壓前行，保持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兩重」、「兩新」等重點政策深入落實，能源行業改革持續深化，為本集團拓展業務與提升競爭力創造了有利條件。

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踐行「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戰略定位。本集團持續做大客戶規模、整合優質資源夯實天然氣基本盤，天然氣零售氣量達到129.53億方，同比增長1.9%；抓住電力改革機遇，實現泛能業務穩步發展，泛能業務毛利同比增長2.1%；創新產品、升級服務實現智家業務毛利增長4.9%。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升級，泛能業務、智家業務毛利佔比上升1.4%至39.6%，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境內外債務結構，有息負債降低至人民幣187.39億元，綜合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為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健的財務支撐。

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加／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減少)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55,673	54,587	2.0%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457	6,465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429	2,573	(5.6%)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3,102	3,080	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9	2.29	(4.4%)
中期每股股息（港元）	0.65	0.65	-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3	260	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44,825	139,960	3.5%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692	775	(10.7%)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2,198	9,544	13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6,286	7,262	(13.4%)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千）	32,070	30,537	5.0%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93,141	252,712	16.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222,248	208,123	6.8%
管道燃氣氣化率	66.4%	65.5%	0.9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12,953	12,710	1.9%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4,687	3,700	26.7%
累計投運規模泛能項目	374	332	42
在建規模泛能項目	60	72	(12)
泛能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9,764	19,740	0.1%

[△] 撇除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 (虧損) 之相關遞延稅項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 為人民幣1.21億元 (2024：人民幣1.83億元)。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營運亮點

天然氣業務：堅持以量達利策略，實現持續增長

2025 年上半年，天然氣市場供應總體寬鬆。1 至 6 月份，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 2,119.7 億立方米，同比微降 0.9%。面對當前需供形勢，本集團堅持以量達利策略，著力擴大客戶規模、優化資源結構、提升運營效率，持續夯實天然氣基本盤。

期內，本集團通過動態認知客戶需求，實施差異化開發策略，推動客戶規模持續增長。工業客戶方面，聚焦降本增效與用氣穩定性，於食品加工、玻璃等行業推進節能改造，並透過能源替代（蒸汽、液化石油氣（LPG）、生物質、電等），實現新增開口氣量 468.2 萬方/日。商業客戶方面，緊抓安全用氣痛點，借助政府「瓶改管」政策，依託大數據精準推薦商機，重點突破沿街底商等場景，並通過流程優化實現快速交付，達成新增開口氣量 160.4 萬方/日。居民客戶方面，響應國家安居政策，多種舉措開發存量老戶 17.4 萬戶，有效對沖新房市場下滑影響，帶動居民安裝總量達 69.2 萬戶；同步積極推進居民順價落地，上半年 4 個企業完成順價，累計順價比例達到 64%。

依託龐大的客戶規模與穩定用氣需求，深化資源結構優化。夯實三大油基礎資源，資源量同比增長 13 億方，並首次獲取中石化長協資源，資源保障能力持續增強；通過資源統籌調優與高價資源替代，提升整體結構效能；面對上游資源與油氣指數掛鉤比例提升，運用套保與實貨結合策略對沖價格波動，增強天然氣業務盈利穩定性。同時，為規避採購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 6.24 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 25.6%。

本公司依託數智技術沉澱產業實踐，構建智能模型體系驅動運營升級。通過智能廠站模型實現對其進行實時監測保障安全運營；借助智能維保模型對調壓設施進行狀態評估，推動維保由傳統的計劃性向預測性維保轉型，以提交效益並降低運維支出；並透過智能計量模型精準識別計量異常與漏氣點位，實現氣損同步降低，全面強化安全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達 129.53 億方，同比增長 1.9%，收入同比增長 1.2% 至人民幣 304.32 億元，毛利同比下降 1.5% 至人民幣 30.92 億元。天然氣批發業務有利於完善整體天然氣業務鏈條、提升供應穩定性和市場覆蓋能力。期內，燃氣批發業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同比提升 17.2% 至人民幣 144.67 億元，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但受供應充裕及宏觀經濟疲弱影響，批發價格承壓，毛利同比由盈轉虧人民幣 0.15 億元。工程安裝業務繼續受房地產下行壓力影響，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7.9% 及 0.5% 至人民幣 17.10 億元及人民幣 8.20 億元。

泛能業務：快速推進電力市場業務，實現泛能穩步提升

2025 年上半年，電力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逐步完善。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及《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等文件，標誌著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基礎規則體系初步形成，為經濟綠色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拓寬了能碳市場空間。同時，歐盟新電池法案、碳關稅等即將陸續生效，客戶對綠色高效能源的需求日益迫切。本集團緊抓政策機遇，依託區域內龐大企業客戶基礎，以泛能理念為牽引，針對多元場景推出「源-網-荷-儲-售」一體化解決方案，加速拓展園區、工廠及建築類客戶，推動泛能業務穩步提升。

透過持續洞察多元客戶需求，沉澱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加速規模化發展。2025 年上半年，針對專精特新企業為主的小微園區的低碳電力需求，本集團通過「源-網-荷-儲-售」模式新增光伏並網 324.46 兆瓦（累計運營 988.98 兆瓦），儲能並網 45.75 兆瓦時（累計運營 140.75 兆瓦時）；聚焦高耗能規模園區的低成本、清潔用能需求，通過以「網」獲客及優化產能設施與低價熱源替代，落地 4 個項目；響應工廠和建築客戶能效升級需求，創新「設備改造 + 智能控制」方案為印染、食品加工、醫藥、酒店、商綜新增投運裝機容量 228.02 兆瓦；同時，本集團通過提升泛能工程交付品質與效率，實現整體新增投運裝機容量 583.65 兆瓦。

期內，本集團積極優化項目結構，加速新項目投產，累計在運裝機容量達 13.92 吉瓦。然而，受宏觀經濟及客戶負荷影響等因素，泛能銷售量為 197.64 億千瓦時，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加之能源價格下降、客戶結算模式優化等因素，收入實現人民幣 69.08 億元，同比下降 16.0%。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通過

智能技術系統性提效（光儲運營、熱源優化、管損治理、精準計量），毛利率提升至 15.8%，拉動毛利同比增長 2.1%至人民幣 10.90 億元。

智家業務：升級產品與服務，釋放家庭客戶價值

2025年上半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通過增收減負、提升供給品質、優化消費環境等多措並舉擴大內需，推動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實際增長5.3%。本集團依託3,207萬家庭客戶基礎，精準識別需求、強化供給能力，創新產品及服務，驅動智家業務發展，實現綜合客戶滲透率達10.4%、綜合客單價提升至649元/戶。

基礎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聚焦品質需求升級灶具功能，同步推出「365天只換不修」、「4h服務響應」等創新服務模式，驅動格瑞泰自有產品銷量同步增長60.0%。智能產品及服務方面，安全衛士等產品深度融合產品與服務，上半年簽約額達人民幣5.53億元，業務初具規模化增長態勢；品質產品及服務方面，依託AI方案生成能力與外部生態合作拓展廚房煥新、到家服務等多元模式；並加速智家業務模式能力輸出，實現域外客戶拓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人民幣21.56億元及人民幣14.7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7%及4.9%。本集團將持續升級產品與服務，精準響應家庭客戶需求，轉化客戶價值，驅動業績增長。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有關建議

根據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披露，於2025年3月18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在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向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要約方持有的股份外）（「**計劃股份**」，該等持有人為「**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有關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協議安排**」）。於若干條件達成及該協議安排正式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包括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現金代價24.50港元。同時，本公司股份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退市。

有關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原因及裨益，請參閱聯合公告。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請參閱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倘有關建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載有有關建議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他相關資料）的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屆時，股東亦應審慎閱讀該計劃文件。

財務表現

本集團持續聚焦「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戰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實現同比增加 2.0%，錄得人民幣 556.73 億元，主要為燃氣批發業務量增長帶動。燃氣批發業務受供應寬鬆與價格波動影響，期內毛利出現虧損，短期內對整體毛利水平造成輕微壓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 64.57 億元及 11.6%，整體趨勢保持穩健。

期內，本集團持續有效控制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穩定維持在 4.7%，與去年水平相若。受惠於銀行貸款平均利率下降及貸款結構的優化，淨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5.9%，錄得約人民幣 1,500 萬元的成本減省。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錄得約人民幣 2.81 億元的減少，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錄得人民幣 24.29 億元及人民幣 2.19 元，同比分別下降 5.6%及 4.4%，惟公允價值變動對現金流沒有實質影響。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及補償收入淨額）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合共人民幣 6.73 億元之影響，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同比輕微增長 0.7%至人民幣 31.02 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情況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6,339	7,693	(1,354)
長期借貸（含債券）	12,875	13,068	(193)
短期借貸	5,864	6,464	(600)
借貸總額	18,739	19,532	(793)
借貸淨額 ¹	12,400	11,839	561
總權益	51,036	51,076	(40)
淨負債比率 ²	24.3%	23.2%	1.1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2,056	10,318	1,738

流動資金管理

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策略，根據財務資源狀況靈活調配支出節奏，保障現金流穩定與資金使用效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20天及5天，與去年年底相若。

借貸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較去年年底減少人民幣7.93億元，降至約人民幣187.39億元，主要因期內動用富餘資金償還部份貸款，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較去年年底微升1.1個百分點至24.3%，整體債務結構仍保持高度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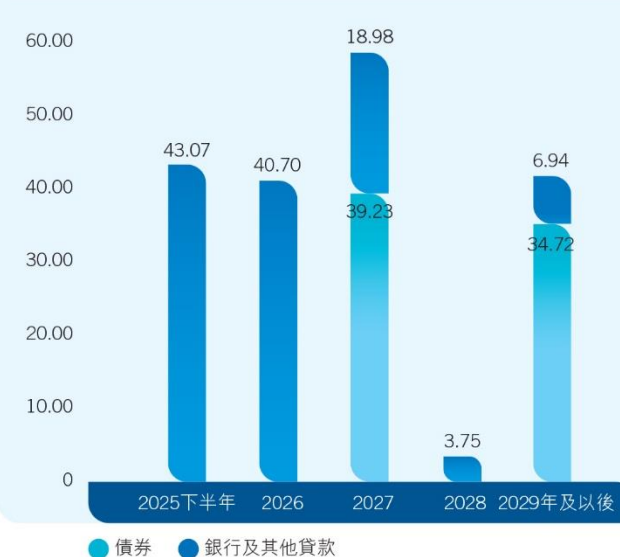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外幣借貸本金為10.39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10.39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3.9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0億元），佔借貸總額約39.5%（2024年12月31日：38.0%），與去年年底相比無重大變化，且均為長期美元債券。針對該部份美元債券，本集團已就5.60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8.20億美元）的本金進行了對沖，對沖比率為53.9%（2024年12月31日：78.9%）。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匯率波動，並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對沖策略，以控制外匯風險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債務結構
(人民幣億元)



借貸償還明細表
(人民幣億元)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20.56 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安全為基：持續深化數智應用，築牢安全底線

國家高度重視燃氣行業安全發展，相繼出台多項強化監管政策。2025年上半年，國務院安委會組織22個聯合調查組，圍繞燃氣行業深入開展常態化安全督查，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專項行動。

本集團全面貫徹「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九字方針，以安全智能地圖為抓手，通過產智互促打造21項核心安全能力，包括安全風險動態辨識、一號位安全履職等關鍵領域。在隱患治理方面，持續利用智能，運用智能化手段動態清零用戶端無熄保灶具、膠管及直排熱水器隱患；在重點風險防控方面，實現危險作業全流程即時管控，強化事前預防，細化信息留痕要求，及加強對第三方施工管控；並開展複雜場景的應急演練以提升風險應急防控能力。上半年，加速安全智能能力迭代，持續壓實責任，完善長效機制，築牢經營安全底線。

客戶為本：智能牽引，便捷服務，創造滿意

本集團始終秉承「讓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並以智能能力為驅動，建設「五全」服務體系（全客戶、全場景、全產品、全觸點、全旅程）。2025年上半年，基於海量用氣數據構建家庭用氣服務智能預測模型，精準預判及主動觸達（短信2億次，電話145萬次），實現潛在安全風險提前預警與處置；通過智能機器人遠程服務及派單演算法的優化，顯著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和上門及時率；打通12345、微信小程序等全量觸點構建服務監督閉環，驅動客戶服務體驗持續優化提升。

智能為擎：應用智能技術，沉澱產業能力

2025年上半年，智能體技術快速發展、模型推理能力及多模態技術持續提升，有利於快速、低成本沉澱產業實踐，形成智能能力。本集團積極應用智能技術，踐行「智能化」戰略，優化產智互促機制，業務伙伴與數智伙伴共同打造能力，上半年沉澱智能線索推薦、客戶意圖解析、客戶波動預警、隱患智能識別等能力，這些智能能力逐漸在客戶開發、產品創新、降本增效、安全保障等方面持續釋放價值。

同時，本公司強化信息安全防線。上半年，本公司以「以戰促防、以評促改」升級安全防護體系，實現99.3%員工終端防病毒升級、103台生產工控關鍵設備安全加固，協同16個城市政府完成監查、攻防演練，推動安全體系與業務深度耦合，鞏固數智化安全運營屏障。

ESG持續提升：深化ESG可持續發展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受邀出席油氣領域甲烷減排研討會及國際燃氣聯盟中游甲烷行動小組會議，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在行業減排與綠色低碳發展過程中的責任擔當與影響力。同時，本公司持續夯實「G-R-E-A-T」戰略支柱，深入推進以「創新、低碳、智慧、安全」為核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4S」戰略體系，不斷完善ESG管理架構與職能建設，系統梳理全域風險敞口，構建多層級緩釋機制，完成能碳數智化產品設計，打造多維安全智能模型，更以ESG文化宣貫為抓手，全面築牢ESG競爭力根基。

本集團持續深耕可持續發展領域，於2025年上半年收獲得多項重要認可，包括：榮膺2025 Sedex供應鏈大獎「技術創新獎」提名；在富時羅素ESG評級中獲得3.3分；《2024年度綠色債券報告》成功取得第三方鑒證；並作為「先學伙伴」積極參與國際可持續準則委員會（ISSB）研討會。這些成就不僅印證了外部權威機構對本公司卓越ESG管理成效的肯定，更標誌著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為未來持續深化實踐注入了強勁動力。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期內，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評級，展望均為「穩定」，顯示本集團有強健的業務基礎及穩健的財務，展現其堅韌實力。

本集團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Extel》（原《機構投資者》）揭曉的「2025 年度亞洲管理團隊（不含日本與澳紐）」評選中，獲評為「最受尊崇企業」。此外，在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組別中，多項排名位居前列，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公司董事會」、「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等 7 項殊榮，再次印證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以及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努力，均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Extel 每年針對亞洲企業開展管理團隊評選，旨在表彰表現傑出的企業及其管理團隊，評選結果備受資本市場認可。本年度共有來自 18 個行業的 1,669 家公司參與評選，而參與投票的包括來自管理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總市值約 2 萬億美元的 4,943 位買方投資者，以及 951 位賣方分析師。

展望

2025年下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政策端將延續「以穩為主」的主基調：存量政策持續發力，鞏固經濟根基；消費、投資與外貿三大引擎協同施策，加速政策落地；並輔以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以暢通供需循環、激發產業升級動能。

本集團錨定「需求牽引、智能驅動」雙核戰略，依託3,207萬家庭客戶、29萬企業客戶及潛在增量客戶，構建可持續增長能力。天然氣業務深挖居民存量、聚焦發展商業用戶、並為大工業用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擴大客戶聚合需求；同時優化資源結構，以智慧賦能運營提效，築牢「以量達利」基本盤；泛能業務搶佔能碳升級風口，以「源-網-荷-儲-售」一體化模式快速發展電力業務；智家業務解析需求分層滲透，加速基礎產品覆蓋與品質服務升級，打造增長新引擎。本集團將通過智能升級持續創造客戶價值、提升股東回報、貢獻社會福祉。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55,673	54,587
銷售成本		(49,216)	(48,122)
毛利		6,457	6,465
其他收入		343	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7)	(4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3)	(619)
行政開支		(1,938)	(1,9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1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0	248
融資成本		(287)	(390)
除稅前溢利		3,785	3,980
所得稅開支	6	(893)	(978)
期內溢利		2,892	3,00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轉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物業重估增值		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	(1)
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38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5)	(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	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20)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2	2,95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9	2,573
非控股權益		463	429
		2,892	3,0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	2,530
非控股權益		463	429
		2,772	2,959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2.19	2.29
攤薄		2.19	2.2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39	53,151
使用權資產		2,697	2,753
投資物業		236	246
商譽		2,486	2,504
無形資產		4,339	4,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2	4,9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12	5,433
其他應收款項		3	3
衍生金融工具		37	1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50	4,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1	224
遞延稅項資產		1,566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	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5	580
		<u>82,385</u>	<u>81,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	1,5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211	9,828
合同資產		884	848
衍生金融工具		91	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0	6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18	1,0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4	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	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39	7,693
		<u>20,704</u>	<u>22,184</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60</u>	<u>-</u>
		<u>20,764</u>	<u>22,18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270	8,203
合同負債		11,323	12,943
遞延收入		56	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7	71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55	9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1,503
應付稅項		877	1,059
應付股息		2,399	-
租賃負債		185	195
衍生金融工具		213	3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64	6,46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負債		4	4
財務擔保負債		30	32
		<u>32,820</u>	<u>32,50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056)</u>	<u>(10,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329</u>	<u>70,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44,862	44,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79	45,101
非控股權益	6,057	5,975
總權益	51,036	51,07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378	2,500
遞延收入	918	967
租賃負債	615	6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80	5,648
優先票據	7,395	7,420
衍生金融工具	131	-
遞延稅項負債	2,376	2,440
	19,293	19,642
	70,329	70,718

附註：

1. 中期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工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25日召開會議，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0.56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4,120	6,959	21,886	2,344	3,897	69,2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3,688)	(51)	(7,419)	(634)	(1,741)	(13,53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0,432	6,908	14,467	1,710	2,156	55,67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927	1,324	(14)	1,105	1,473	7,815
折舊及攤銷	(835)	(234)	(1)	(285)	(3)	(1,358)
分類溢利／毛利（虧損）	3,092	1,090	(15)	820	1,470	6,4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5,637	8,287	17,148	2,353	3,733	67,158
分類間的銷售額	(5,552)	(68)	(4,801)	(496)	(1,654)	(12,571)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0,085	8,219	12,347	1,857	2,079	54,5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896	1,256	36	1,102	1,404	7,694
折舊及攤銷	(758)	(188)	(2)	(278)	(3)	(1,229)
分類溢利／毛利	3,138	1,068	34	824	1,401	6,465

上述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81)	(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01	(13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b）	(23)	(6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之減值損失	(334)	(17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144)	(120)
補償收入淨額	44	-
其他	(40)	25
	<u>(577)</u>	<u>(481)</u>

附註：

- 該金額主要包含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45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億元）及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72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2.73億元）。
- 該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800萬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間稅項	1,004	1,088
遞延稅項	(111)	(110)
	<u>893</u>	<u>978</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期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香港所得稅於兩期皆按應納稅所得額16.5%計算。

本集團一直於若干自2025年1月1日起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規則」）已生效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綜合考慮了全球反稅基規則下的相關調整後，本集團所有經營地區的預估有效稅率均高於15%。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全球反稅基規則承擔第二支柱項下的所得稅責任。

7. 股息

a.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2024年：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663	671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負債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 （2024年：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	2,442	2,376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43)	(22)
	2,399	2,354

於2025年3月26日宣派的屬於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支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2,429	2,57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11,245	1,122,90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91	25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11,436	1,123,15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9	2.2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2.19	2.29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460	1,718
4至6個月	323	211
7至9個月	374	252
10至12個月	155	164
一年以上	780	805
	<u>3,092</u>	<u>3,150</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885	3,447
4至6個月	529	480
7至9個月	334	223
10至12個月	164	185
一年以上	1,185	1,201
	<u>5,097</u>	<u>5,536</u>

11. 重大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本公告「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有關建議」一節所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2025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4年6月30日：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予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本期核心利潤³（即人民幣32.23億元）的約21%，並預期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中期股息者，務請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度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扣除10%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2025年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9日刊發之關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其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事宜通告，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個人或境內居民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法規中所定義；及於相關企業的公告內所闡明），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在相關企業所指定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或之前，從香港結算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為以其本人或公司的名義登記。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所述，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相關年份之股息款項。如投資者符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中第一條（三）、（四）款的規定可根據情況依法申請抵免。如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當於預計派息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前10天內向本公司提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出具之持有本公司股份餘額證明及於派息後提交中國結算出具之收息證明，則本公司將在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完成代扣代繳申報後盡快向投資者安排退回預扣稅，投資者需自行申報納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³ 指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加上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及不超過三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指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同時動用不超過三億港元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累計購入並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曄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